

Anglova and Iliev v. Bulgaria

(保加利亞種族動機聚眾鬥毆致人於死案)

歐洲人權法院第五庭於 2007/7/26 之裁判

案號：55523/00

王兆鵬* 節譯

判決要旨

1. 公約第 2 條生存權保障是公約中最重要的人權保障規定之一，政府對於被害人死亡結果雖然無直接國家義務，但不能因此即排除公約第 2 條的適用。在本案情形對政府要求的義務為：當有理由相信個人處於可能受到生命威脅、傷害的情形，政府應為有效率的正式調查；該調查必須可查明傷害原因及犯罪人，並施以相當的處罰以認定其責任。若攻擊行為是基於種族動機，政府應更有效率且公平地調查，以彰顯社會對於種族主義的譴責，及政府維持少數族群尊嚴，保護其免於種族暴力威脅的能力。

2. 法院認為被告國家對於生存權被剝奪的案件，具有執行有效調查的一般性義務。在調查暴力事件時，會員國有採取合理措施以揭穿種族動機，及指出事件中所含種族仇恨或任何歧視的特別義務。未盡此特別義務，而對種族動機引發的暴行與其他無種族動機的案件為相同處理，無疑漠視了該暴行極度破壞基本權利的特殊本質。未區別此特殊情形將構成不符公約第 14 條的不正待遇。被告國家有調查可能隱含種族動機之暴力犯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美國芝加哥大學法學博士。

罪的義務，此義務要求被告國家必須盡力為之，無一定標準，政府須依個案情形而採取合理措施。

涉及公約權利

歐洲人權公約第 2 條 生存權、第 14 條 不受歧視之自由

壹、事實

原告是被害人 Mr. Angel Dimitrov Iliev 的母親與哥哥，被害人在種族上是吉普賽裔 (Roma Origin)，死時 28 歲。被害人在 1996 年 4 月 18 日晚上，被 7 個青少年攻擊，打成重傷並被刺 7 刀，送醫後在翌日死亡。依加害人向法庭所言，加害行為係因被害人是吉普賽裔。所有的加害人，除了 1 人之外，在當時皆為未成年人。

所有加害人於犯罪當日 (1996 年 4 月 18 日) 即被警方拘留訊問，除了第 1 位加害人 G.M.G 外，其餘 6 人在訊問後即被釋放。G.M.G 被控聚眾鬥毆致人於死 (murder stemming from an act of hooliganism)，之後所有人於 1996 年 4 月 19 日再次被訊問，其中 1 位加害人 DK 供述他們常聚在一起，並且都厭惡吉普賽人；並供述於當晚，他看見第 2 位加害人 NB 刺被害人數次。1996 年 5 月，4 人被控異常蔑視的聚眾鬥毆行為 (hooliganism of exceptional cynicism and impudence)；但後來有 1 位加害人改變原先指認 NB 為行刺者的證詞。在 1996 年 5 月到 6 月間，檢察署 2 度訊問證人，6 月檢察署發現欠缺足夠證據可以起訴第 1 位加害人，因此撤回起訴，並決定更改起訴罪名為異常蔑視的聚眾鬥毆行為。7 月間有 2 位加害人被控偽證罪，在 1996 年 7 月至 1999 年 3 月間，進行了數次對質。

1999年10月原告請求民事賠償，1999年12月原告向 Shumen 地方檢察署提起異議，主張調查程序延遲，檢察署未對其主張作出明顯的回應。

2000年1月第1位加害人與第2位加害人對質，2個人的證詞相互矛盾。2000年6月調查官建議應起訴審判，但提議駁回對第1位加害人的錯誤控訴。2000年10月至2001年間，調查官使兩位加害人再度對質並經2次訊問後，改變對第2位加害人的控訴。2001年6月，負責本案之調查官再度作出調查報告，認為案件應予以起訴審判，之後並移送檔案予地檢署，但接下來4年，刑事程序無任何進展。

2005年3月18日，Shumen 檢察署駁回對6位未成年人的異常蔑視的聚眾鬥毆行為（*hooliganism of exceptional cynicism and impudence*）及誣告的控訴，因為追訴時效已完成。根據初次調查中所得證據和測謊報告，檢察署爭辯第1位加害人是刺殺被害人之人，因為他持有刀子，而且在他的衣服上發現被害人的血跡，因此應撤回對第2位加害人過失殺人的起訴。最後唯一被起訴的被告是在當時已成年（18歲）的 G.R.G，被起訴罪名為異常蔑視的聚眾鬥毆行為，因其追訴時效尚未完成。

2005年4月22日，原告（被害人的母親與哥哥）與被害人的3位姊妹向政府提起刑事訴訟附帶民事損害賠償 75,000 保加利亞列弗（約 38,461 歐元）。

貳、主文

1. 關於公約第2條窮盡國內救濟途徑的抗辯應併同審查。
2. 原告以下主張成立：政府未進行即時、有效並公平的調查，

以達到對應為被害人傷害死亡結果負責之人起訴審判、定罪之目的，以及主張政府對種族動機的暴力犯罪未盡調查起訴之應有責任。

3. 原告其餘請求駁回。
4. 判決被告國違反公約第 2 條，並駁回其政府主張原告未窮盡國內救濟途徑的初步抗辯。
5. 判決無公約第 3 條與第 13 條之爭議。
6. 判決被告國違反公約第 14 條及第 2 條之連結適用。
7. 判決無第 14 條及公約第 3 條連結適用之爭議。
8. 判決(a)依公約第 44 條第 2 項，被告國應自判決日起 3 個月內給付原告下列數額，且將其依判決日的匯率換算為保加利亞幣：
 - (i)給付原告 1 萬 5 千歐元的非金錢損害賠償。
 - (ii)給付原告律師 3 千 5 百歐元的費用成本之支出。
 - (iii)支付上述給付可能產生之賦稅。
- (b) 給付原告自前述 3 個月期滿時起至判決日止上述給付費用之利息，該利息利率應依歐州中央銀行於遲延期間的邊際貸款利率加 3%計算。
9. 原告其餘賠償之請求駁回。

參、理由

一、違反公約第 2 條、第 3 條、第 13 條

77. 原告主張：一、依公約第 2 條、第 3 條、第 13 條，保加利亞政府未進行即時、有效、公平的調查以起訴、審判應為被害人傷害死亡結果負責之人。二、內國刑事立法未將謀殺、重大傷害或其他重罪與基於種族動機的刑事犯罪作不同規範，亦無法律明示關於種族犯罪的處罰規定。三、保加利亞政府未適用現有但同樣不足表彰種族犯罪的刑事法律條文。

公約第 2 條、第 3 條、第 13 條規定為：

第 2 條

一、任何人的生存權應受到法律的保護。不得故意剝奪任何人的生命，但法院依法對他的罪行定罪後而執行判決時，不在此限。

二、由於絕對必要之使用武力而造成生命的剝奪時，不應該被認為與本條有抵觸：

(甲)防衛任何人的非法暴力行為；

(乙)為實行合法逮捕或防止合法拘留的人脫逃；

(丙)為鎮壓暴力或叛亂而合法採取的行動。

第 3 條

任何人不得加以酷刑或使受非人道的或侮辱的待遇或懲罰。

第 13 條

任何人在他享有的本公約規定權利與自由受到侵犯時，有權向國家當局要求有效的救濟，即使上述侵犯行為是擔任公職身分的人員所犯的。

(一) 雙方當事人之主張

A. 保加利亞政府主張

78. 保加利亞政府抗辯原告未窮盡國內救濟途徑，原告主張應予駁回。保加利亞政府認為原告的程序未完備，因為原告未待控告傷害犯的刑事訴訟程序完結，保加利亞政府指出刑事法院可解決部分原告之請求。

79. 此外，保加利亞政府主張其對被害人死亡的調查已盡必要的努力。政府認為由於加害人在犯罪時是未成年人，且他們不斷

改變供述，而調查程序已進行非常精細與繁複，政府必須訊問同一證人 1 次以上，並且重複進行對質、醫學鑑定及其他檢驗、分析。雖然政府已盡力調查，加害人的證詞仍相互抵觸以致於案件 3 次被撤回，最後結果是 1 位加害人被控謀殺罪名，依此，政府主張調查是完全公平無歧視的。

80. 再者，保加利亞政府指出第 1 位原告的地位是基於刑事訴訟下的附帶民事請求，且政府已使其取得調查檔案，因此第 1 位原告的合法利益已受到妥當的保障與保護。

81. 依上所述，雖然有許多客觀和主觀上的障礙，政府已盡力進行調查，故保加利亞政府不違反公約第 2 條、第 3 條、與第 13 條。

B. 原告主張

82. 原告不同意政府所抗辯原告未待刑事程序完結、且未窮盡國內救濟途徑的主張。他們指出對於大部分的加害人來說，因為追訴權時效已完成，他們的刑事訴訟已在 2005 年 3 月 18 日被駁回。對這些人的刑事訴訟已不存在，政府無法以其他任何有關攻擊被害者的行為起訴他們，因此原告向人權法院的起訴，不應被認為未窮盡國內救濟途徑。而保加利亞政府對第 1 位加害人以謀殺起訴，只有此刑事訴訟尚未結束，但是在 2005 年 3 月 18 日的決定之後，雖然對該第 1 位加害人的起訴罪名未改變，但其訴訟並無任何新進展。無論哪種情形下，依人權法院判決 *Selmouni v. France* [GC] (no. 25803/94, ECHR 1999-V)，原告主張政府調查及起訴犯罪的積極義務應包括時間要件。

83. 再者，原告重申主張並抗辯被告國家違反公約第 2 條及第 3 條所要求國家應進行有效率調查的積極義務，該調查應足以制裁

應為被害者傷害及死亡結果負責之人。

84. 依據本院判決先例，原告抗辯本案中政府進行的調查係很明顯地無效率，因為調查已經過相當久的時間卻仍未起訴、處罰加害人。

85. 最後，原告指控 Shumen 地方檢察署在 2005 年 3 月 18 日的決定使得加害人更不可能被制裁，因為原告認為不利第 1 位加害人的證據並不足以成功地起訴他。原告並抗辯有關第 2 位加害人為刺殺行為的供述及證據更具真實性與可信性，原告再指出由於追訴時效已完成，這些證據都變得不重要，因為不能起訴。原告向人權法院主張由於調查已進行許久且無效率，不可能成功起訴。

86. 關於加害人傷害被害人身體的部分，原告提出類似主張，認為調查有過度拖延與無效率的情形。他們指出沒有 1 位加害人被控傷害被害人，而僅被控刑度較輕的聚眾鬥毆罪（hooliganism）。然而，這些較輕的控訴，除了 1 位之外，皆在 2005 年 3 月 18 日因追訴時效完成而被撤回。

（二）程序事項

87. 法院注意到，政府以原告未待對加害人的刑事訴訟終結為抗辯，即原告未窮盡國內救濟途徑，原告同時抗辯政府所指的刑事訴訟程序並非必要的救濟途徑，因為無論如何對於大部分加害人的刑事訴訟在 2005 年 3 月 18 日已經結束。

88. 法院發現刑事訴訟程序在 1996 年 4 月 19 日已開始，至 2000 年 2 月 7 日原告向本法院起訴案件時，仍處於偵查階段。原告主張該刑事訴訟期間過長且無效率，因除其中 2 位之外，其餘

之刑事訴訟程序在 2005 年 3 月 18 日皆已終止，另 2 位之訴訟假設仍在進行中。

89. 法院認為是否窮盡國內救濟途徑與對加害人的刑事訴訟期間，無可避免地會與原告主張所調查期間致偵查無效率之理由相關連。因此，為避免對原告關於偵查無效率的主張形成預斷，法院判決窮盡國內救濟途徑須與原告的主張應同時審判。

90. 總結之，法院判決原告依公約第 2 條、第 3 條、第 13 條之主張，非屬依公約第 35 第 3 項之顯無理由，亦無不應許可之情形。因此，法院必須接受審理原告之主張。

（三）法院判決理由

A. 一般原則

91. 公約第 2 條保障生存權是公約中最重要的人權保障規定之一，並且保障歐洲議會所由成立的民主社會基本價值。法院必須非常仔細審查違反此規定的案件。（參 *Nachova and Others*, cited above, §93）

92. 法院發現原告並未主張被告國政府應為被害人的死亡負責，也未暗示政府已知或應該可得知被害人有危險，而未採取適當措施以保護被害人。系爭案件應與主張政府人員或與私人共同使用致命強制力的其他案件有所區別，或應與政府有保護個人生命義務之個別案件有所區別，例如政府應負責維護其福利者（參 *Paul and Audrey Edwards v. the United Kingdom*, no, 46477/99, ECHR 2002-II）或當政府已知或應得知被害人生命有危險的情形（參 *Osman v. the Netherland*, 1998 年 10 月 28 日判決，判決與裁定報告 1998-VIII）。

93. 再者，政府雖然對於被害人死亡結果無直接國家義務，但不能因此排除公約第 2 條的適用。法院重申國家應採取適當作為保護其管轄權範圍中的生命（參 *L.C.B. v. the United Kingdom*, 1998 年 6 月 9 日判決，報告 1998-III，頁 1403，§36）。

公約第 2 條第 1 項課以國家有制定有效刑事法律規定以防制犯罪的義務，並應輔以預防、阻止及處罰犯罪的法律執行機制，以保護人民生命權（參 *Osman*，同前引，§115）。

94. 法院強調，在本案的情形，對政府所要求的義務為：在有理由相信個人處於可能受到生命威脅之傷害的某些情形時，政府應為有效率的正式調查；該調查必須可查明傷害原因及犯罪人，並以相當的處罰認定其責任。在如本案是被害人死亡的情形，調查應承擔更重大的責任，因為調查的最重要目的在於確保國內保護生存權的法律能有效執行。（參 *Angueova*，同前引，§137；*Nachova and Others*，同前引，§110；*Ognyanova and Choban*，同前引，§103）

95. 法院強調在國家機關必須為個人死亡負責的案件中，前述調查義務，而非調查結果，被認為是國家應為適當措施的其中一項。因此政府必須採取合理方法以確保案件相關證據，包括目擊證人證詞、科學證據、或是提供完整準確的傷害紀錄和客觀分析、死亡原因分析的醫學解剖報告等。任何減損調查建構死因或找出應負責之人的調查上缺失，都有可能導致國家未達到應負責任的標準（參 *Anguelova*，同前引，§139；*Navova and Others*，同前引，§113；*Ognyanova and Choban*，同前引，§105）

96. 哪些調查形式可達到上述目的須視個案不同情形而定，然而政府當局必須在得知案件時自主決定採用哪些方法行動，不得留待被害人親屬正式提出異議或要求某特定調查程序時才發動。

（參 *Iihan v. Turkey*[GC], no. 22277/93, §63, ECHR 2000-VII, *Nachova and Others*，同前引，§111）

97. 迅速與合理加速期間的要求應依脈絡認定之。在可能遭遇阻礙或困難的特定情形，調查無進展是可以接受的。但是政府對致命強制力的即時回應與調查，通常對於維持民眾對政府執法以及對政府預防或是姑息違法作為的信任度而言，相當重要。（參 *McKerr v. the United Kingdom*, no. 28883/95, §114, ECHR 2001-II；和 *Ognyanova and Choban*，同前引，§106）

98. 雖然政府沒有介入被害人的死亡，但法院認為不論有無死亡結果，上述程序的基本要求，應同樣適用於政府調查個人威脅他人生命的加害行為之作為。（參 *mutatis mutandis, M.C. v. Bulgaria*, no. 39272/98, §151, ECHR 2003-XII）若攻擊行為是基於種族動機，政府調查應更加有效率且公平，以彰顯社會對於種族主義的譴責，和政府維持少數族群尊嚴保護其免於種族暴力威脅的能力。（參 *Menson and Others v. the United Kingdom*(dec), no. 47916/99, ECHR 2003-V）

B. 上述基本原則於本案之適用

99. 法院發現政府對被害人死亡的初次調查在加害行為後隨即開始，在 1 天內找出為加害行為之人、拘留和訊問所有人，然後以聚眾鬥毆致人於死起訴第 1 位加害人。同時，其中 1 位加害人告知加害行為是基於種族動機，因為被害人是吉普賽裔。在 1 個月內，調查程序進行醫學和其他報告，並且以異常蔑視的聚眾鬥毆行為起訴其餘 5 名加害人。

100. 法院進一步發現政府迅速處理了加害人們對第 1 位加害人刺殺被害人的原先證詞之改變，政府主要是將對第 1 位加害人

的控訴改為異常蔑視的聚眾鬥毆行為，而其中 2 位加害人被控在調查機關前作偽證及誣告他人。對第 2 位加害人的控訴則改為中度身體傷害致死（negligent homicide resulting from and inflicted median bodily injury）。

101. 然而接下來的 3 年，初次調查變得遲滯拖延，調查程序大約 1 年只進行 1 次。自 1999 年到 2001 年間政府機關有較多活動，雖然有幾次的對質、醫學檢驗以及調查者建議移送審判，實際上刑事程序卻沒有任何動靜。在 2001 到 2005 的 4 年間，並沒有任何進展，而且直至法院向被告國通知本案為止，刑事程序一直停在偵查階段。由於這些遲延，對大部分的加害人者的追訴時效已完成，因而政府在 2005 年 3 月 18 日撤回對他們的刑事控訴。因此，即使政府在犯罪後即找出加害人且在某程度上找出為刺殺行為之人，但經過 11 年之久，卻沒有任何 1 人因加害被害人而被審判。

102. 法院認為政府沒有提出正當理由說明為何政府經過許多年卻仍未將加害人送審。

103. 法院認識到對於其中 2 位加害人的初次調查尚未結束，但是考量目前程序經過時間，法院認為此 2 位加害人是否會被審判或起訴都令人質疑。由於目前程序期間過長，且因為政府的不作為使得大部分加害人的追訴時效已完成，法院認為已不須再考慮政府是否可能成功起訴或審判加害人，也不須考慮原告是否須等待刑事程序完結才可向人權法院起訴，因為這些程序無論如何都不能治癒政府過度遲延的問題。

104. 至於被告國的司法制度是否提供對抗種族犯罪的足夠保

護，法院發現被告國家並未將種族動機的殺人行為或重傷行為另外以法律規範為犯罪（參刑法第 115 條至 135 條），也沒有任何制定有關種族犯罪的特別處罰規定（參刑法第 116 及 131 條）。然而法院認為，政府也可適用其他措施以達到處罰種族犯罪者的目的。法院以此觀點調查觀察被告國家國內立法加重處罰種族犯罪者的可能性，法院進一步發現被告國家已經以加重其刑的罪名（aggravated offences）起訴被告，雖然此控訴並沒有直接指出種族仇恨犯罪者的種族動機。因此，法院不認為國內立法或欠缺對種族犯罪的加重刑罰規定在本案中，已經成為阻礙或限制政府進行有效率調查和適用現行內國立法的原因。

105. 總結之，在本案，考量到本案攻擊所內涵種族動機和政府維持少數族群尊嚴保護其免於種族暴力威脅的必要，法院認為：政府未迅速、有效地調查原告親屬死亡案件，確實未盡到公約第 2 條規定的義務。

106. 基於上述結論，法院認為沒有必要再審理判決公約第 3 條、第 13 條的部分。（參，類推適用，*Anguelova*，同前引，§150；*Ognyanova and Choban*，同前引，§124；*and Nachova and Others*，同前引，§123）

二、違反公約第 14 條及第 2 條及第 3 條之連結適用

107. 原告主張政府未盡調查起訴種族動機的暴力犯罪之義務，違反公約第 14 條及第 2 條、第 3 條之連結適用。原告指出，吉普賽裔面臨廣泛的種族歧視，但政府經常未解決對他們族群的系統性的暴力和歧視。公約第 14 條規定：

「人人對本公約列舉的權利與自由的享受，應予保證，不得因性別、種族、膚色、語文、宗教、政治或其他見解，民族或社會的出身、同少數民族的聯繫、財產、出生或其他地位而有所歧

視。」

(一) 雙方主張

A. 政府

108. 被告國家政府抗辯原告的主張應不予許可，因為原告未先窮盡國內救濟途徑。被告國主張如果原告認為政府調查過久或任何政府的相關作為是基於歧視，原告本可依 2004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反歧視法 (the Protection against Discrimination Act Law) 起訴。

109. 政府抗辯可由政府的努力及對第一位加害人起訴的精確及嚴屬性看出，政府執行調查並無任何歧視動機。

B. 原告

110. 原告對政府所指未窮盡國內救濟途徑的主張提出抗辯，抗辯反歧視法的訴訟並非必要的程序，因為此訴訟無效率亦不可行。原告指出人權法院已多次判決認為不足且無效的救濟方式並非必要先決條件。(參，類推適用，*Sakik and Others v. Trukey*, judgment of 26 November 1997, Reports 1997-VII, p. 2625, § 53)，個人必須有明確可行的機會去挑戰干預權利的行為。(參 *De Geouffre de la Pradelle v. France*, judgment of 16 December 1992, Series A no. 333-B, p. 42, §36)。關於救濟程序欠缺可行性的方面，原告指出反歧視法是在他們提出控訴後約 4 年才生效。至於有效性方面，原告辯論不論是依據反歧視的立法或普通侵權法的賠償請求之訴，皆無法在國內法院解決他們的指控，因為政府未有效調查被害人的死亡、未起訴犯罪者。更甚者，依反歧視法的訴訟是直接對抗偵查機關，且要求原告證明偵查機關基於種族而有歧視的行為，然而並沒有直接的證據。因此，原告主張在人權法院所提的訴訟與政府所抗辯主張的救濟途徑並無清楚的聯結關係。

111. 原告指出，參考本法院 2004 年 2 月 26 日判決 *Nachova and Others*，並指出若是有證據顯示是種族暴力的案件，會員國有積極義務調查案件中可能的歧視動機。依人權法院該案的判決，原告論證公約第 14 條及第 2 條與第 3 條連結適用的結果，包括必須執行此調查的特別程序義務。原告進一步主張，此義務完全符合法院於公約第 2 條第 3 條的現行判決法要求，也符合現行國際法原則。（參 the jurispruden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Committee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Case No. 4/1991. *L.K. v. the Netherlands*, Views adopted on 16 March 1993. Para. 6.6）原告因此主張依公約第 14 條及第 2 條、第 3 條之連結適用，因為有證據合理顯示本案係基於種族的暴力及殺人犯罪，本案被告國家政府在程序面已違反調查義務。

112. 原告辯論調查已蒐集到足夠的證詞及科學證據，可證明被害人是因為其種族而被攻擊、重度毆打及殺害。特別是加害人作證表示被害人被他們選中然後傷害，只是因為他是吉普賽裔。也有足夠的證據顯示這不是加害人惟一的一件犯行，他們長期實施此性質的種族暴力。雖然有被害人被攻擊、殺害的豐富證據存在，加害人及刺殺者卻沒有被起訴。原告主張保加利亞政府的此項過錯，無疑違反公約第 14 條及公約第 2 條、第 3 條之連結適用。

113. 原告指出保加利亞內吉普賽裔人的一般處境如同本案中的被害人的遭遇一樣，有相當多的種族攻擊及高比率的暴力發生在他們身上，原告進而主張保加利亞政府早就應該調查起訴加害事件的歧視面向，並應以可彰顯種族暴力嚴重性的罪名起訴攻擊者。原告抗辯政府完全失責且無任何調查著墨於對被害人的種族仇恨動機，檢察機關阻礙正義且剝奪他們爭取反抗對被害人歧視的救濟途徑。

(二) 判決理由

115. 法院重申被告國依公約第 2 條，對於生存權被剝奪的案件，有執行有效調查的一般性義務，此義務必須一視同仁地依公約第 14 條要件方可免除。進一步言之，在調查暴力事件時，會員國有採取合理措施以揭露種族動機和指出事件中所含種族仇恨或任何歧視的特別義務。未盡特別義務，而對種族動機引發的暴行與其他無種族動機的案件相同處理，無疑漠視了該暴行極度破壞基本權的特殊本質。未區別此特殊情形將構成不符公約第 14 條的不正待遇 (unjustified treatment)。無可否認地，證明種族動機通常非常困難。被告國家有調查可能隱含種族動機之暴力犯罪的義務，此義務要求被告國家必須盡力為之，無一定標準；政府須依個案情形為合理措施。(參 *Nachova and Others*，同前引，§160)

116. 在本案，政府在很早的調查階段就知道加害人的種族動機。政府知道攻擊是種族仇恨所引發，卻未及時完成對加害人的初次調查並審判之，反而讓刑事程序拖延停滯在偵查階段超過 11 年之久，以致對大部分加害人的追訴時效已完成，法院認為這是完全無法容忍的。此外，法院指出政府也未以任何種族犯罪起訴加害人，法院特別注意到在此期間對吉普賽裔廣泛的歧視和暴力，法院並且不斷重申社會對種族主義的譴責，以及維持少數族群尊嚴和保護其免於種族暴力威脅的必要。(參 *Menson and Others* (dec.)，同前引)

117. 因此，法院判決本案被告國家政府未將種族動機犯罪特別區別，構成不符公約第 14 條的不正處遇。因此判決本案違反公約第 14 條及第 2 條程序部分之連結適用。

118. 基於上述判決結果，法院不認為有必要再審理判決公約第 14 條及第 3 條程序部分之連結適用。

三、違反公約第 6 條

119. 依公約第 6 條合理審判期間，原告控訴刑事程序期間過長以致無法向法院請求侵權賠償，理由為為其民事賠償請求，係以刑事程序調查的結果與發現為基礎。

公約第 6 條第 1 項相關部分之規定如下：

「在決定某人的公民權利與義務，或在決定對某人的任何刑事罪名時，任何人有權在合理的時間內，受到依法設立的獨立與公正的法庭之公平與公開的審訊。……」

120. 法院指出類似控訴在 *Assenov and Others v. Bulgaria* 案 (Judgment of 28 October 1998, Reports 1998-VIII, p.2192, §110-13) 和 *Toteva v. Bulgaria* 案 (dec.)(no. 42027/98, 3 April 2003) 皆被駁回，本案事實並無不同，特別是，如果原告已向民事法院起訴，民事法院自可加以審理。雖然如果發現相關事實涉及刑事犯罪，民事法院的程序很可能會暫停，然而民事法院並不會因為檢察機關拒絕調查或拖延調查而受拘束不得進行審理。如本案原告並未提起民事訴訟的情形，民事訴訟的停滯僅是推想下可能發生的情形，原告卻以此來指控事實上被法院拒絕。

121. 據此，此控訴為顯無理由，應依公約第 35 條第 3 項第 4 項駁回。

四、公約第 41 條之適用

（損害賠償請求，省略）

【附錄：判決簡表】

案號	no. 55523/00
重要程度	1

訴訟代理人	Grozev Y.
被告國	保加利亞
裁判日期	2007 年 7 月 26 日
裁判結果	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2 條；違反公約第 14 條及第 2 條連結適用；無公約第 3 條之爭議；無公約第 14 條及第 3 條連結適用之爭議
相關公約條文	歐洲人權公約第 2 條，第 3 條，第 6 條之 1，第 13 條，第 14 條及第 2 條，第 29 條之 3，第 35 條之 1，第 41 條
不同意見	無
系爭內國法律	Criminal Code as in force in 1996, concerning acts of hooliganism, propagation and incitement of hostility, hatred and violence, racially motivated mob violence, genocide and apartheid ; Code of Criminal Procedure (1974), Articles 60 § 1, 63, 63§1, 192, 237 § 6 ; Code of Criminal Procedure (2006), Articles 74, 75, 84 § 1, 87, 87 §1 ; Protection against Discrimination Act (2004) : State responsibility for Damage Act, Section 74 (2) ; State and Municipalities Responsibility for Damage Act (1988)
本院判決先例	<i>kdeniz and Others v. Turkey</i> , no. 23954/94, § 133, 31 May 2001 ; <i>Anguelova v. Bulgaria</i> , no. 38361/97, §§ 137, 139, 150 and 173, ECHR 2002-IV ; <i>Assenov and Others v. Bulgaria</i> , judgment of 28 October 1998, Reports 1998-VIII, p. 3292, §§ 110-113 ; <i>Barberà, Messegué and Jabardo v. Spain (Article 50)</i> , judgment of 13 June 1994, Series A no. 285-C, pp. 57-58, §§ 16-20 ; <i>Bellet v. France</i> , judgment of 4 December 1995, Series A no. 333 B, p. 42, § 36 ;

	<p><i>Cakici v. Turkey [GC]</i>, no. 23657/94, § 127 and § 130, ECHR 1999-IV ; <i>De Geouffre de la Pradelle v. France</i>, judgment of 16 December 1992, Series A no. 253-B, p. 43, § 34 ; <i>Ilhan v. Turkey [GC]</i>, no. 22277/93, § 63, ECHR 2000-VII ; <i>Iovchev v. Bulgaria</i>, no. 41211/98, §§ 76 80, 2 February 2006 ; <i>L.C.B. v. the United Kingdom</i>, judgment of 9 June 1998, Reports 1998-III, p. 1403, § 36 ; <i>M.C. v. Bulgaria</i>, no. 39272/98, § 151, ECHR 2003-XII ; <i>McCann and Others v. the United Kingdom</i>, judgment of 27 September 1995, Series A no. 324 . <i>McKerr v. the United Kingdom</i>, no. 28883/95, § 114, ECHR 2001-III ; <i>Menson and Others v. the United Kingdom (dec.)</i>, no. 47916/99, ECHR 2003-V ; <i>Nachova and Others v. Bulgaria [GC]</i>, nos. 43577/98 and 43579/ 98, §§ 93, 110, 111, 113, 123, 160 et 171-172, 6 July 2005 ; <i>Ognyanova and Choban v. Bulgaria</i>, no. 46317/99, §§ 103, 105, 106 et 124, 23 February 2006 ; <i>Osman v. the United Kingdom</i>, judgment of 28 October 1998, § 115, Reports of Judgments and Decisions 1998-VIII ; <i>Paul and Audrey Edwards v. the United Kingdom</i>, no. 46477/99, ECHR 2002-II ; <i>Sakik and Others v. Turkey</i>, judgment of 26 November 1997, Reports 1997-VII, p. 2625, § 53 ; <i>Shanaghan v. the United Kingdom</i>, no. 37715/97, § 90, 4 May 2001 ; <i>Toteva v. Bulgaria (dec.)</i>, no. 42027/98, 3 April 2003</p>
關鍵字	刑事訴訟、歧視、窮盡國內救濟途徑、生存權、積極義務、合理期間